

新北市 115 年 04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適用對象與工作時程

梯次	適用對象說明						
11504	1. 校內欲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、變更障礙別或教育安置之學生。其中： (1) 申請在家教育者，需先寄送相關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以評估及安排社工師訪視。 (2) 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重新安置者，須先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並完成到校訪視後，再行提報。 (3)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重新安置者，請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，經校內轉介輔導及審查程序後，備妥相關表件並參考各校缺額，於本梯次提出申請。 2. 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（限國九，請務必於本梯次申請）。 3. 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（放棄特教資格）者，請應依「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」辦理，完成相關程序後申請。（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／鑑定安置／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及相關表件）						
工作時程一覽表							
學校網路提報與心評派案	申請鑑定評估人員支援與申請在家教育者寄送資料	學校線上與實體送件	鑑輔會案件審查	學校確認審查結果	市級會議	會議紀錄公告	學校領件
9/29(二)-10/19(一)	10/8(四)前	11/19(四)	115/11/20(五)-115/12/3(四)	12/8(二)	12/15(二)-12/21(一)	12/30(三)	1/14(四)

二、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

(一)提報前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即日起 至 115/10/18(日)	通報網 新增疑似生	◆ 欲提報本梯次之首次鑑定學生，最遲須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前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，路徑：通報網/特殊教育學生/身心障礙類/疑似身障生/新增身障生資料。新增資料隔日才會進到本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，才能至鑑定安置模組提報，請務必留意時效性。
即日起	申請 視、聽巡 教師諮詢	◆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「功能性視覺評估」者，請填寫「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」（下載路徑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學習輔導/巡迴輔導）後 email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：ntpcvisual@sec.ntpc.edu.tw。 ◆ 因聽覺困難或需「聽力圖判讀」等相關諮詢者請 email 聯繫聽障巡迴輔導：ear@sec.ntpc.edu.tw。
即日起 至 115/10/8(四)	申請在家教育 者先寄送資料	◆ 申請在家教育者，請先行掃描並 email 下列資料至鑑輔會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鑑輔會工作小組）信箱 ipspe@sec.ntpc.edu.tw，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訪視： 1. 鑑定安置申請表（核章版） 2.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 身心障礙證明（有則檢附）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		4. 接案鑑定評估人員聯繫方式(含鑑定評估人員姓名、手機及學校電話含分機號碼與 E-mail) 5. 醫療診斷證明(三個月內並含醫師囑言)

(二)提報及送審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115/9/29(二) 至 115/10/19(一)	11504 梯提報	◆ 提報梯次與路徑： 1. 提報梯次：11504 梯，國教及高中階段。 2. 提報路徑：本市鑑定安置模組/提報管理/提報本校學生/填寫申請表。 3. 紙本簽名申請表掃描上傳鑑定安置模組或隨紙本資料袋檢附。 4. 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「待派案」後，前往派案。 ◆ 欲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(放棄特教資格)： 1. 請於鑑定安置模組填畢鑑定安置申請表，並勾選「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」。 2. 於提報管理該生之「申請書檔案」處上傳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」掃描檔，鑑定安置申請表不需簽名亦不需上傳。
115/09/29(二) 至 115/10/08(四)	申請他校鑑定 評估人員 支援評估	◆ 適用情形(限以下情形學校)： 1. 無特教合格教師人力學校。 2. 校內教師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。 3.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須迴避案(經受理派案，需支援校外一案)。 4. 本學年度校內正式鑑定評估人員平均接案量超過 8 案。 ◆ 申請步驟： 1. 須先完成提報後，再申請人力支援(路徑：派案評估/申請他校人力支援/心評人力或魏氏人力申請)。首次鑑定請先至教育部通報網建立疑似生資料(最晚須於 10/07 前)。 2. 上傳學生資料(參考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第 3-9 項)。 3. 狀態顯示為「審查中」即為完成申請。 ◆ 資料完備審查通過後才由中心派案，請於派案後主動聯繫接案之評估人員，並應提供行政協助與主責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及後續資料送審事宜。
115/9/29(二) 至 115/10/19(一)	派案	◆ 指派鑑定評估人員 1. 派案路徑：派案評估/學生指派心評/指派人力。 2. 申請他校心評人力支援者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鑑輔會工作小組派案。 3. 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(放棄特教資格)，無需點派心評。 ◆ 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「鑑定安置處理中」，即完成提報及心評派案。派案後即可撰寫心評報告。
115/11/19(四)	線上送審及 紙本資料袋送件	◆ 於鑑定模組線上送審後紙本送件，步驟如下： 1. 鑑定評估人員先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提交。 2. 召開校內評估會議，完成校內評估會議紀錄，上傳簽名核章之校內評估會議紀錄，提交後，點「資料送審」。(路徑：評估資料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		管理/校內評估會議/資料送審) 3. 確定狀態為「資料已送書審」，才能將紙本資料待送件。 ◆ 紙本資料袋送件注意事項： 1. 送件前，請學校先依「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」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。 2. 「在家教育/延長修業年限(限國九)/高中重新安置」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/寄達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)。 3. 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 9 時至 15 時親送/寄達所屬分區特教中心學校。 A 板橋分區-國光國小 B 雙和分區-秀山國小 C 新莊分區-新莊國中 D 三重分區-碧華國小 E 三鶯分區-三峽國中 F 文山分區-北新國小 G 淡水分區-鄧公國小 H 七星分區-金龍國小 I 瑞芳分區-瑞芳國小 4.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(WISC-V)自 11401 梯次正式啟用，其他版本停用；有版權之測驗題本請務必使用正本，如使用影本，將不予受理。
115/11/19(四)	放棄身障學生身分案送審	◆ 全面線上送審，於鑑定安置模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處上傳「個案會議紀錄」及「特推會會議紀錄」(合併檔)，提交後，點「資料送審」。(路徑：評估資料管理/校內評估會議/資料送審)後即完成送審，不須再送紙本。

(三)送審後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115/11/20(五) 至 115/12/03(四)	案件審議作業	◆ 審議期間，如需補件，將以系統寄送 E-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與鑑定評估人員，並於系統頁面提醒，請協助於期限內置系統上傳補件資料。 ◆ 案件審查結果如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，審議意見另註記於「審議意見通知單」，由系統寄送 E-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，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審議意見後，回覆家長及學校意見並簽章，掃描上傳系統。任一方不同意審議意見者，將安排市級會議討論。 ◆ 除有疑義需電話聯繫討論外，審議人員不再電話通知，審議期間請留意系統及 E-mail 通知。
115/12/08(二)	確認初審結果及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	◆ 確認初審結果： 1. 初審結果於 16 點公告，請至鑑定安置模組查詢每位學生初審結果(路徑：鑑定安置審查情形/審查結果公告)。 2. 如無疑義，請點選「確認鑑定結果」。 3. 如有疑義，請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四)15 時前填寫申覆內容。 ◆ 如為未議決個案，請確認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： 1. 議程於 16 點公告(路徑：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/鑑定安

日期	辦理事項	學校作業注意事項
		置模組/最新消息)。 2.教育局另函知需出席學校人員。 3.請學校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，如家長不克出席，請簽妥委託書並於會議當天繳交。
115/12/15(二) 至 115/12/21(一)	市級鑑定 安置會議	◆ 實體辦理，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 15 分鐘報到。 ◆ 請邀請學生本人與會，並事先向學生說明會議目的、形式並請提供學生參與會議所需之支持。 ◆ 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。
115/12/30(三)	會議紀錄 公告	◆ 於鑑定安置模組公告會議紀錄（路徑：鑑定安置審查情形/會議記錄公告），學校可至鑑定安置模組查看。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匯回通報網學生資料，亦請協助確認通報網學生資料正確性。
116/01/14(四)	領件	◆ 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學校領件（個案資料袋等相關資料），如有問題請聯繫所屬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學校。 ◆ 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書之轉交方式，請屆時依會議紀錄公告公文說明辦理。